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概況-按類組別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

*聯絡人：洪崇鈞

*聯絡電話：(02)27208889 轉 2723

*傳真：(02)27595772

*電子信箱：qc4627@gov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臺北市行政區域內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3條附表1規定達申報規模之各類建築物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事實為準；下半年以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應申報家數：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本年度應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家數。

(二)實際申報家數

1. 本期實際申報家數：本年度實際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家數。

2. 申報率： $(\text{實際申報家數} \div \text{列管申報家數}) \times 100$ 。

(三)抽(複)查案件處理情形

1. 抽(複)查合格及改善完成家數：依建築法第77條第4項規定辦理，抽(複)查合格及改善完成家數家數。

2. 完成率： $(\text{抽(複)查合格及改善完成家數} \div \text{抽(複)查不合規定家數}) \times 100$ 。

3. 處分家次：依建築法第77條第4項規定辦理複查結果為不合格，並依第91條規定處分家次。

(四)未申報案件處理情形

1. 未申報家數：指列管場所未依規定申報期間完成申報手續，或經查獲限期補辦申報手續屆期未申報者。

2. 處罰家數：未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者，並依本法第 91 條規定處罰家數。

3. 處理率： $(\text{處罰家數} \div \text{未申報家數}) \times 100$ 。

*統計單位：家、家次、%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「應申報家數」、「實際申報家數」、「抽(複)查家數」、「抽(複)查案件處理情形」及「未申報案件處理情形」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行政院頒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」第一、二、三順序受檢場所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每半年。

*時效：2 個月 5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半年終了後 2 個月 5 日內(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庫系統資料核對，以確保資料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